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2,413,814,24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6.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9.9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佳源创盛	是	323,165,200	28.11%	嘉兴市南湖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19 日	36 个月

二、股东股份累计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323,165,200	28.11%	2,413,814,249	746.93%	209.96%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1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42,603,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1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5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5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4,053,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2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4,053,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2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4,053,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敏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议案 1、2、3、4、8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9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4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9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4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9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4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9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4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9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4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9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4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9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4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9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4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4%；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敏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巩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巩义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与巩义市人民政府签署《炬申巩义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巩义市投资建设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并以拟设立的巩义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接公司在《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含土地购置费），项目规划建设有色金属仓储区、装卸作业及物流服务区、商贸服务和办公区三大功能区域，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公司与巩义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正式签署了《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三、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巩义市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8 号

履约能力分析：巩义市人民政府为国家机关单位，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巩义市人民政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巩义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在巩义市投资建设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

1.2 投资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 总投资：2.5 亿元人民币

1.4 建设内容：该项目由乙方独资建设，分两期投资建设，建成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项目规划建设有色金属仓储区、装卸作业及物流服务区、商贸服务和办公区三大功能区域，其中包括有色金属现货、期货存储保管区（标准室内仓及露天堆场），装卸作业及物流配套服务区，集办公、商贸客户服务及员工活动、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办公楼等，各区域规划按高标准配置现代化的相关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有色金属存储容量达 20 万吨，年吞吐能力超过 200 万吨，年缴纳税收 10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200 余个。

1.5 建设周期：土地摘牌之后 3 年内完成建设。

第二条　项目用地

2.1 项目选址：选址于孝义街道办事处，东至陇海铁路线、西至康芝路、北至人民路，用地面积约 97 亩。实际可用地范围以及可用地面积以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为准。

2.2 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甲方将项目用地按照净地条件交付给乙方。

2.3 土地性质：仓储物流用地，以资源规划部门核定为准。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协调本协议用地范围内土地性质调整，以及用地范围内现状建筑物的拆迁和整理工作，确保建设用地净地出让；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土地出让后有关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3.1.2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生活需要的通往项目区域的公共道路、通水、通电、通讯的建设，并接通至项目地块红线外 50 米范围内，同时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3.1.3 甲方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地下资源、埋藏物。若因文勘发现文物需保护，则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3.1.4 甲方为乙方提供策咨询服务、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争取各级有关优惠、扶持、奖励政策。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实施项目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新公司只能是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或者由乙方参股的公司，乙方的权利义务转由项目公司承继，并依法向巩义市税务机关纳税。

3.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项目建设的有效合法证件和编制项目建设的规划方案。

3.2.3 乙方确保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 6 个月内项目开工建设，3 年内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

3.2.4 项目建设期内，必须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政策，依法建设、经营和管理，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3.2.5 项目建成营运后，乙方应缴纳的各项行政性收费可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巩义市人民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中约定的具体项目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建设，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可自行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延期，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5.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或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1、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但本次投资最终能否正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此外，本项目所需的土地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4、上述协议约定的库容、吞吐量及创造税收等数值均为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基于对行业前景的判断，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08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已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申请人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04 号裁决书所作裁决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裁定驳回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公司不承担责任。本次裁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3)京 74 民特 111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04 号裁决书所作裁决一案作出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 号），核准公司向袁佳宁发行 16,598,569 股股份、向王宇发行 16,598,569 股股份购买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733,40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 名投资者，其中华泰资管获配 5,532,786 股，获配金额总计 134,999,978.40 元。2016 年 9 月，华泰资管与公司签订《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2016 年 9 月 27 日，该新增股份上市。

2021 年 12 月，华泰资管以与公司履行《认购协议》产生争议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起诉标的约 8,888.99 万元，案号为 DS20220054。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04 号裁决书，终局裁决公司无责。2024 年 1 月，华泰资管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04 号裁决书。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相关文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暨仲裁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号、2023-32 号、2024-03 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 74 民特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涉案仲裁裁决的主张，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纳。裁定驳回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 400 元，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华泰资管申请撤销仲裁结果案件，北京金融法院已作出裁定驳回其申请。本次裁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及控股孙公司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宝”）与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平邑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金城”）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东北金城于 2023 年 8 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本案的受理及东北金城的诉讼主张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山东天宝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新 23 民初 65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新疆天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东北金城支付工程款 97,171,580.72 元。

2、被告新疆天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东北金城支付利息，以款项 88,637,298.6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及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止的利息；并以 97,171,580.72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被告新疆天宝于该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东北金城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4、驳回原告东北金城的其他诉讼请求（即驳回了要求新疆天宝向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9,557,506.17 元；要求判令东北金城对新疆天宝服务楼、办公楼、餐厅、公寓楼、中继起爆其生产线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判令山东天宝就相关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66,914.93 元，由新疆天宝负担 606,575.7 元，东北金城负担 260,339.23 元。

如不服该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按照上述一审判决结果执行，在新疆天宝不进行破产清算的情况下，新疆天宝预计将新增应付利息 1,781.33 万元（计算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从而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 600.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2%，整体影响较小（上述影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新 23 民初 65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92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402,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55%，最高成交价为 4.3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896,082.80 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与浙江璟致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致汽车”）、诸暨富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签订了关于恒创智行（浙江）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智行”）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恒创智行 12%股权转让给诸暨富盈，转让价格 6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创智行 33%的股权。璟致汽车将持有的恒创智行 12%股权转分别转让给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转让总价 600 万元。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诸暨富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诸暨富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DBMPXRXE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850 万元整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立刚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8）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路 7 号 2 栋 401 室东起第 2 间

2、叶建龙

身份证号码：33068119**********

3、陈文晓

身份证号码：33072219**********

（二）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公司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创智行（浙江）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TMR89H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立刚

（5）注册资本：26,5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7）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路 7 号 2 号楼 40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车辆电控制动系统及其相关零件制造、批发、零售、设计、开发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璟致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4,575	55.0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25	45.00%
合计	26,500	100.0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82,395.62	56,909,125.29
总负债	11,940,169.74	31,255,591.22
净资产	14,842,225.88	14,653,534.07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 月-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765.00	1,652,710.00
营业利润	-33,130,247.80	-48,805,831.75
净利润	-33,130,247.80	-49,141,315.39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 2024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各方已遵循平等、公平、自愿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五、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恒创智行 4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恒创智行 33%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33%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出让方：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璟致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受让方：

1、诸暨富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叶建龙

3、陈文晓

目标公司：恒创智行（浙江）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各方一致同意，璟致汽车向诸暨富盈转让其持有的 5%的恒创智行股权；璟致汽车向叶建龙转让其持有的 6%的恒创智行股权；璟致汽车向陈文晓转让其持有的 1%的恒创智行股权；公司向诸暨富盈转让其持有的 12%的恒创智行股权。

2、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方璟致汽车向诸暨富盈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本次转让方璟致汽车向叶建龙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本次转让方璟致汽车向陈文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本次转让方公司向诸暨富盈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3、陈述与保证

各方分别向其它方作出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但明确仅涉及某一特别日期的陈述和保证则应截至该特别日期均准确、真实、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4、股权转让交割

本协议第四条项下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书面豁免之后，公司与璟致汽车应书面通知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支付首期 20%的股权转让款，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出让方收款账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交割”），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日期称为“交割日”。

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后各方应共同配合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及包括技术开发、市场开发、知识产权管理、核心团队管理等在内的完善的管理架构，在相关内部治理和管理体系完善后公司与璟致汽车应书面通知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支付剩余 80%的股权转让款，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九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公司与璟致汽车收款账户。

各方同意并确认，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自交割日起即享有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的恒创智行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及相关权益。

5、交割先决条件

除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书面豁免外，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履行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交易文件已经各方签署、生效，且原件已交付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与璟致汽车章程约定的相关决策程序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内外部程序和文件已根据适用法律及恒创智行章程充分履行、完成及取得，且恒创智行已向诸暨富盈、叶建龙、陈文晓交付证明文件。

6、